#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4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45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配合行政院『劃地還農』專案讓售政策指示 )主要計畫案」。
-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為住宅區)案」—(東新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第 3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漁業專用區)案」。
- 第 4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一案高峰里聚落附近保護區為農業區)案」。
- 第 5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中華路二段(愛國西路至 汀洲路)兩側住宅區為商業區主要計畫案」。
- 第 6 案:原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住宅區、廣場用地;部分綠地 用地為機關用地、廣場用地;部分溝渠用地為機關用地 )」案。

- 第 7 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部分宗教專用區及農業區為社教機構用地)(供托兒所使用)及社教機構用地(供村里辦公、活動中心、托兒所使用)為社教機構用地(供村里辦公、活動中心使用)案」。
- 第 8 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0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配合行政院『劃地還農』專案讓售政策指示)主要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委會 99 年 12 月 3 日第 226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15 日府都商字 第 099023431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
  - 一、本特定區計畫自發布實施後至本案公開展覽期間之重大 發展歷程,以及本案變更範圍之面積,請於計畫書補充 說明。
  - 二、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三、苗栗縣都委會尚未決議採納與否之陳情意見,以及逕向 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除編號逕2外,其餘業經相關

陳情人列席說明),請苗栗縣政府再重新檢視,視需要提請苗栗縣都委會審議,如涉有變更主要計畫者,請檢具具體變更計畫內容,再行報部提會討論;如未涉及變更主要計畫者,請苗栗縣政府本於職權妥為處理。

- 四、建議事項:有關委員或相關民眾陳情所提下列意見,請 苗栗縣政府儘量予以參採辦理。
  - (一)本案建議採排水與灌溉分離方式處理,以維護農業 生產環境。此外,基於公平原則,農業區之土地使 用管制應有更詳細之規定。
  - (二)有關供水系統、排水系統、農路、有機農沃土回填、家庭廢水系統及現存道路保留劃設等,應妥善處理。
  - (三)請儘量於民國100年3月完成土地點交。

# 附表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苗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8 於會中分送及元貞聯合 法律事務所 99 年 12 月 27 日 99 年貞律字 2010120919 號函)

14	T 700//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平	只一个 1 0101010010 ml	ш /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 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苗栗縣政府初步處理 建議意見
逕 1	林福 竹南鎮大 埔里3 鄰 700 號	計畫道路由廟口延伸至本人房屋面前,會影響民生民出入之不便與危險性甚高,請貴府派員與本人了解並能予以改善。	竹南鎮科學園區擴編之計 畫道路,其中一條規劃 以有缺失,且動線問 影響民宅生活品質請貴府 改善。	未便採納。 理由: 建議事項與本次奉行政院長「劃案農」 策指三個案製內 容無直接相關。
逕 2	、822 及 1028-6 地 號	1.大埔灌羅集本區 實之法揮集本應 實之法揮集本。 生治,改立 生治,功道 是治, 大功 。 2.計畫 。 1-11(仁 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置憩道地提計擬原側欲層寬危本住水機公如家 多所槌及當道寬道築以最以百段之、性用以活 多所槌及當道寬道築以最以百段之、性用以活 步所槌及當道寬道築以最以百段之、性用以活 地理河、活藝·12M 10M 察應向費安用日化況路將 之自籃動文1(道M 察應向費安用日化況路將方 之自籃動文(道路,集以往公全地常冀且用造 体行球中水仁路,集,影南帑。多用池並地成。 關東場心準愛,其,影南帑。多用池並地成。 以上,等,。。路該北今響拓及 為水等非,住	未理理 理理 理理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者 , 为 , 为 , 为 , 为 , 为 , 为 , 为 , 为 , 为 ,
逕 3	梁 17 17 17 17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規劃修復原既有開發之, 道發之, 開闢接區聯份 開學 開學	未理是政政容計寬竹路。現路,有重關參採:議院策無畫畫及內 中,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苗栗縣政府 初步處理建 議意見
逕 4	大救(聯律所)		。 (二)苗栗縣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 1020 地號土地上之建物(苗栗縣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 1020-0 地號建築改良物,如苗縣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 1020-0 地號建築改良物,如前苗栗縣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 1020-0 地號建築改良物,如前苗栗縣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地上物查估歸戶清冊所以「臺灣」 原位置於東京區區與徵收地上物查估歸戶清冊所以「東原位置保留。即柯成建物;剩餘二分之一建物之持分(即納納克之一建物之持分(即納納克之一建物之持分(即納納克之一建物之持分(即納納克之之,柯成福先生願繳所有權。 費部分之一建物,與於之之,阿納之之,與 實際買一大生願繳與大生願繳之之,與 實際買一大生願繳之之,與 實際,於是指於之之,與 實際,於是,與 實際,於是,與 實際,於是, 實際,於是, 是是出於,, 與之都。 之之, 與之, 與之, 與之, 與之, 與之, 與之, 與之,	1. 有成見案案建與政還指更接為年台の號主農共建四案案建無畫討政徵程處議關福併編處議本院農示內相內9內9函協業識議併號理義與執理事轉訴同號理事次「之個容關政月營0781個之事同號理事都,轉及公行參項述求陳第。項奉劃政案無且部15字81與取劃方項陳第。項市不請區共單辦項述求陳第。項奉劃政案無且的15字81與取劃案項陳第。項市不請區共單納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苗栗縣政府 初步處理建 議意見
		項	(二)朱樹介 (以路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為住宅區)案」—(東新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9 年 10 月 22 日第 360 次會議審 決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9 年 11 月 30 日基府都計貳字 第 099018515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法令依據援引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補充說明其妥適性。
  - 二、本案擬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如未涉及回饋事項,請於 計畫書敘明。
  - 三、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如有錯誤(市都委會審議時間),請配合修正。
  - 四、計畫書附錄市都委會紀錄建議作適當之刪減,僅保留與 主要計畫有關部分。

第 3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漁業專用區)案」。

- 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9 日第 20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99 年 11 月 16 日府都 計字第 099012559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請新竹市政府將周邊停車需求納入刻正辦理中之 該計畫區通盤檢討案內整體考量外,其餘照案通過。

第 4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一案高峰里聚落附近保護區為農業區)案」。

- 一、本通盤檢討案業經新竹市都委會 93 年 8 月 27 日第 149 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93 年 11 月 11 日府都規字第 093011731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通盤檢討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 正民、歐陽前委員嶠暉、楊前委員龍士、洪前委員啟東 、張前委員元旭(後由孫前委員寶鉅接任)等5人組成 專案小組,並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復於93年12 月9日、94年6月6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 體審查意見,提經本會94年7月12日第612次會議審 決略以:「一、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略)通過,並退請新竹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其中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略以:「十、『整體開發地區開發審議規範』:本規範 原係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5點規定訂定,經新竹 市政府94年5月16日府都規字第0940041138號函附補 充資料說明,因涉及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建議納入主 要計畫書規定乙節,請市府依下列各點辦理及研提相關

資料後,再交由本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 (一)計畫書附錄一『整體開發地區開發審議規範』未來 涉及保護區變更,適用範圍達 220 公頃,依『都市 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保護區係為 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 能而劃定,且該規範所訂之申請開發基地最小規模 及提供公共設施比例,均較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 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都市計畫農業區 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都市計畫農業區 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有關規定寬鬆,並 涉及聯外道路開闢、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 市府對於保護區之開發政策等問題,可能造成其他 都市計畫地區援例辦理,影響層面廣泛,如未有相 關因應措施,建議予以刪除。
- (二)前開審議規範如無訂定之必要者,為解決目前現有 聚落建築密集地區之土地使用管理問題,現行都市 計畫範圍內保護區如有適於作為住宅社區使用者, 建議暫予保留,另案請市府參酌所提『整體開發地 區開發審議規範』基地條件並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將擬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之範圍標繪於計畫圖上 ,並請市府研提適當附帶條件及考量是否訂定細部 計畫後,納入本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辦理。
- (三)前開審議規範涉及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如不符合行政院核示准予授權由本會審定其開發方式之 8點情形,且計畫不以區段徵收開發者,應請新竹 市政府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理之理 由,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

- 七、案經新竹市政府 96 年 5 月 2 日府都規字第 0960044492 號函敘明業依上開意見辦理,並檢送計畫書、圖到部, 經 96 年 5 月 22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惟新竹市政府迄 今已逾 4 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 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定,提經本會 96 年 11 月 13 日第 670 次會議報告決定略以:「
  - (一) 洽悉,並退請新竹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6 年 5 月 22 日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略 )補充相關資料後,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提會報告。
  - (二)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新竹市政府 96 年6月25日府都規字第 0960062057 號函轉倪燦坤 君陳情高峰里保護區開放五十公頃乙案,併前項決 議文辦理。」。
- 八、案經新竹市政府 97 年 1 月 17 日府都規字第 097000544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到部,因案情複雜,且本會專案小 組召集人及部分成員任期屆滿卸任,經重新簽奉核可, 由本部都委會楊前委員龍士、洪前委員啟東、孫前委員 寶鉅等 3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楊前委員龍士擔任召集 人,並於 97 年 2 月 19 日續開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 建議意見(如附錄)後,經新竹市政府 97 年 6 月 3 日府 都規字第 0970056295 號函檢附修正計畫書、圖,爰再提 經本會 97 年 7 月 15 日第 686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因 涉及是否劃分為若干計畫單元整體開發、配置適當公共 設施、建立公平合理負擔機制、合法建物之清查、變更 為農業區之必要性、計畫書內容前後不一致(如變更理

由及範圍)等,案情複雜,請新竹市政府補充相關資料後,交由本會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九、案經新竹市政府 99 年 11 月 9 日府都計字第 099012373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到部,因本會專案小組成員任期屆 滿卸任,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李委員 正庸、張委員梅英、林委員志明、蕭委員輔導等 5 人組 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復於 99 年 12 月 2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 ,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

- 一、本案因涉及大規模保護區變更,委員尚有疑慮,除請將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第一段後段提及「建議原則同意朝該方向規劃」文字予以刪除外,其餘請新竹市政府參酌上開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後,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提新竹市都委會審議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 二、有關委員所提在地紋理、地質法通過後如何因應,以及朝低密度都市發展之建議意見,請市府於重新規劃時併同考量。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係新竹市政府為解決高峰里現有聚落建築密集地區之 土地使用管理問題,前經市府訂定「整體開發地區開發審議規範」,擬供本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保護區土地(約220公頃)申請變 更為住宅區,復經市府檢討後,改為保護區變更為農業區(約45公頃)。惟經本會97年7月15日第686次會議決議,因涉及是否劃分為若干計畫單元整體開發、配置適當公共設施、建立公平合理負擔機制、合法建物之清查、變更為農業區之必要性、計畫書內容前後不一致(如變更理由及範圍)等,請新竹市政府補充相關資料後再議。案經市府依本會上開決議(處理情形詳附件),擬檢討變更保護區(41.96公頃)、零星工業區(0.01公頃)及道路用地(2.08公頃)為都市發展用地(44.05公頃),並劃分為現有聚落建築密集地區與整體開發地區,以及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建議原則同意朝該方向規劃,惟因目前計畫內容已大幅改變,且未經公開展覽、說明會及新竹市都委會審議之程序,建議市府參酌下列各點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後,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提新竹市都委會審議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一)計畫範圍:依現行都市計畫圖示(如附圖),本案被切割成3個住宅單元,為使本計畫較為完整,建請將高峰國小納入計畫範圍,並請補充說明南側住宅單元與本案整體生活機能或財務規劃之關係,讓本計畫更具合理性。

# (二)公共設施:

- 本案建議參考「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 理原則」、新竹市保護區變更案例或通案性回饋原則 等,妥為規定公共設施負擔比例。
- 2、本計畫規劃之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請儘可能均 自分布於計畫區,提高其可及性。
- (三)交通分析:有關本地區雖地處偏遠但會產生大量交通之原因、計畫區內外聯外道路路寬不一可能產生交通問題、昏

峰交通方向性與開發前後道路交通量呈等倍數成長之合理性,以及停車場空間以地下開挖方式處理,可能衍生土地含水量不足,仍應於適當區位規劃停車場用地等意見,請補充說明,並請市府交通處認可後,檢送完整交通分析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 開發方式:

- 本案高峰里現有聚落建築密集地區,如經審定免辦區 段徵收者,仍應有適當之自願捐獻回饋措施,納入計 書書規定,以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 2、其餘非屬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之地區,擬以市地重 劃方式開發,應與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作比較分析,如 經各級都委會審議後,確定不採區段徵收開發者,應 請新竹市政府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 理之理由,另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

# (五)計畫書應加強說明事項:

- 本案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及鄰近都市計畫地區之發展關係,請補充說明。
- 2、本案擬規劃之各種使用分區,應於主要計畫書增列其 劃設目的及使用性質等相關說明,以作為擬定細部計 畫之準則。
- 3、有關本計畫範圍之住宅區使用需求、水土保持(含滯 洪池規劃)、相關生活機能、都市防災規劃,以及後 續土地使用管制及開發管理等,請於計畫書再加強說 明。
- 4、本案因涉及保護區變更,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 定,應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

## (六)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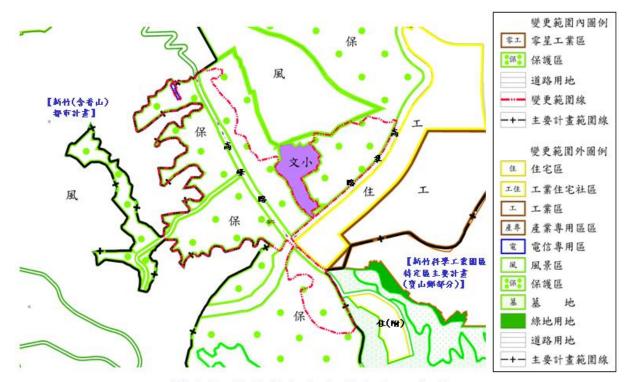
編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新竹市政府處理情形	出席委員初步
號			建議意見
1	新竹市政府96年6月25日府	本次檢討變更係優先針對地	
	都規字第 0960062057 號函轉	形平坦、聚落密集之高峰里	後續相關都市
	倪燦坤君陳情高峰里保護區	既有聚落附近地區之保護區	計畫案內檢討
	開放五十公頃乙案。	, 規劃完整範圍檢討變更為	考量。
	說明:其所有赤土崎段 702 地	一具備居住生活機能、公園	
	號(經查應為仙宮段 702 地號  ) 面積 6924 ㎡最平土地位置	綠地休閒遊憩及合宜道路系	
	/ <u> </u>	統之優質鄰里住宅單元;本	
	投資 10 億元計劃,頂樓可停	案陳情土地所在坡度陡峭,	
	1000 台車,客房 500 室,餐	不符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劃設	
	廳供大陸客、科園、一般遊客		
	休息,以發展新竹市。	小水, 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	
		案納入本府刻正推動辦理之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	
		都市計畫(新竹市部分)書圖	
		重製檢討案」內整體考量。	

(七)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區內之開發行為,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與行政院環保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涉及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內容之變更,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辦理。

# (八) 其他:

- 本案目前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如有違反現行法令規定者,請新竹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查處。
- 2、本特定區計畫圖請新竹市政府儘速依「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1條及第42條規定重新製作, 並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作為後續都市計畫執行 之依據,以避免產生爭議。

# 附圖 計畫範圍圖



變更範圍周邊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附件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一案)(高峰里聚落附近保護區檢討變更)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86 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彙整表

項次	會議決議補充資料	處 理 說 明
1	應劃分若干整體開發計畫單元。	本次檢討變更針對地形平坦、聚落密集已達一住宅鄰里單元之高峰里既有聚落附近地區之保護區,規劃完整範圍檢討變更為一具備居住生活機能、公園綠地休閒遊憩及合宜道路系統之優質住宅鄰里單元,並參酌既有聚落分布及合法建物與否, 並參酌既有聚落分布及合法建物與否, 如分採一般開發及市地重劃整體開發,以及給予不同的土地開發強度(詳計畫書P.5-1~P.6-20、P.8-1~8-4及附件一、二)。
2	應配置適當公共設施。	本次檢討變更針對建構優質住宅鄰里單元及周邊坡地緩衝等需求,分別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文小用地及道路用地等適當公共設施用地,計13.11公頃(主要計畫劃設10.10公頃;詳計畫書 P.5-1~P.6-10 及附件一)。
3	應建立公平合理負擔機制。	本次檢討變更劃設之優質住宅鄰里單元,參酌既有聚落分布及合法建物與否,細分採一般開發及市地重劃整體開發,以及給予不同的土地開發強度;夾雜於一般開發地區之非法建築土地及空地,並另規定應自願捐獻依申請開發總面積 40%土地折算之回饋代金,以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詳計畫書 P.6-20、P.8-1~8-4 及附件一P.5、附件二)。
4	應辦理合法建物清查。	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內之建物,以本特定區計畫公告發布實施日為基準日(70年5月20日),依下列三項條件清查是否屬合法建物(符合其中一項即認定屬合法建物);清查結果,合法建物主要分布於高峰路及高翠路兩側,多為住宅使用,發展規模已達一住宅鄰里單元。 1.公告發布實施前已辦理登記建物者。

項次	會議決議補充資料	處 理 說 明
		2. 公告發布實施前已辦理門牌登記者。
		3. 公告發布實施前已存在建物者(依據擬 定特定區計畫時套繪之地形圖判釋)。
5	應說明計畫內容前後不一致(如變更理由及範圍等)及變更農業區之必要性。	1.本特定區計畫擬定之初,有關保護區之, 書與,除為維護自然景觀和水土保持,應 當時科學園區為保護區外,量 當時科學園區為將來發展需的地形 當時科學園區發展儲備用地之保護區劃, 一人為科學園區發展儲備用地之保護區劃,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6	附錄:97年2月19日第2次專案小組建 議意見。	詳后附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86 次 決議附錄 97 年 2 月 19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彙整表。
	(以下空白)	

附件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一案)(高峰里聚落附近保護區檢討變更)案 97 年 2 月 19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彙整表 (99.11.17 市府電子郵件傳送)

項次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 理 說 明
1	本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建議意見:有關計畫緣起及計畫範圍之建議意見,經市府提處理情形(詳附件二)及納入計畫書敘明,建議除計畫範圍四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一圖,請於計畫書以不意圖,請於計畫書補充外,其餘同意依照辦理。	1.本次檢討變更既有聚落區,規劃完整範圍綠地形型之保養生態,是有關於一具所有對地地區之保養性的人名。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
2	計畫書應再加強說明事項:有關本計 畫範圍內水土保持、排水系統、相關 生活機能(如就學)、都市防災規劃、 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及開發管理等,請 於計畫書再加強說明。	1. 水土保持及排水系統: 本次檢討變更範圍

項次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 理 説 明
		處理(詳計畫書 P.6-11~P.6-16)。
		2. 相關生活機能:本次檢討變更係針對地形
		平坦、聚落密集之高峰里既有聚落附近地
		區之保護區,規劃完整範圍檢討變更為一
		具備居住生活機能、公園綠地休閒遊憩及
		合宜道路系統之優質鄰里住宅單元,除劃
		設住宅區及相關特定專用區外,並針對居
		住日常生活需求,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
		地(主要計畫劃設 10.10 公頃,佔總面積
		22.93%;細部計畫劃設 13.11 公頃,佔總
		面積 29.77%);就學需求部分,預計衍生國
		小學生 638 人,國中學生 364 人,規劃由
		緊鄰本檢討變更範圍之高峰國小(現況尚
		可容納 2,441 人)及建華國中(現況尚可容 納 1,978 人)滿足,不另劃設;停車需求部
		分,除宗教專用區、宗教觀光專用區、休
		別遊憩專用區及社會福利專用區等由其自
		行留設所需停車空間外,將於細部計畫土
		地使用管制規定中,加強留設停車空間,
		另亦可由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鄰近高
		峰國小作地下多目標使用予以提供(詳計
		畫書 P. 6-1∼P. 6-10 及附件一)。
		3. 都市防災規劃:本次檢討變更結合範圍內
		及毗鄰地區之學校、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綠地、道路等公共設施,完整規劃防救災
		動線系統、防救據點、火災防止延燒帶等
		防災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P.6-17~P.6-19)
		0
		4. 土地使用管制及開發管理: 本次檢討變更
		將另行擬定細部計畫,針對各土地使用分
		區分別訂定其合宜之容許使用項目,並參
		酌既有聚落分布及合法建物與否,細分採
		一般開發及市地重劃整體開發,以及給予
		不同的土地開發強度(詳附件一)。
3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倪燦坤君陳情高	本次檢討變更係優先針對地形平坦、聚落密
	峰里保護區開放五十公頃乙案。	集之高峰里既有聚落附近地區之保護區,規

項次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 理 說 明
	說明:其所有赤土崎段 702 地號(經查應為仙宮段 702 地號)面積 6924m² 最平土地位置植物園鄰接建造 10 層大樓,投資 10 億元計劃,頂樓可停 1000 台車,客房 500 室,餐廳供大陸客、科園、一般遊客休息,以發展新竹市。	劃完整範圍檢討變更為一具備居住生活機能 、公園綠地休閒遊憩及合宜道路系統之優質 鄰里住宅單元;本案陳情土地所在坡度陡峭 ,不符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劃設原則,故未予 納入;建議另案納入本府刻正推動辦理之「新 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新竹市部 分)書圖重製檢討案」內整體考量。
4	後續辦理程序:本案擬由開發審議規範改為分區變更,計畫內容已大幅改變,建議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提新竹市都委會審議後,如新竹市都委會審議結果與本會決議或部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如新竹市都委會審議結果與本會決議文不同者,則再提會討論。	本次檢討變更建議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686次會議決議,將補充修正後之計畫書 、圖先行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 組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並提經大會審 定主要計畫變更書圖後,再依第2次專案小 組建議程序續行辦理。
5	其他:本案目前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如有違反現行法令規定者,請新竹 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 規定查處。	本府對於目前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如有違 反現行法令規定者,均依都市計畫法、建築 法等相關規定查處;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部 分,並訂有「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 法案件裁罰原則」,做為標準查處程序。
6	建議事項: (1)有關前開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如經剔除於計畫範圍者,宜併同鄰近風景區坡度陡峭地區,請另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檢討考量變更為保護區。 (2)本特定區計畫圖請新竹市政府儘速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1條及第42條規定重新製作,並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作為後續都市計畫執行之依據,以避免產生爭議。	1.有關未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圍之周邊坡度 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以及鄰近坡度陡峭之風景區檢討變更為保護區乙事,建議 納入本府刻正推動辦理之「新竹科學工業 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新竹市部分)書圖 製檢討案」內整體考量。 2.本特定區計畫圖業自 98 年起推動辦理「新 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新竹市 部分)書圖重製檢討案」,依「都市計畫定 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 規定,以新測之一千分之一航測地形圖, 重新展繪製作法定計畫圖,作為後續都市 計畫執行及檢討之依據;刻仍循序推動辦 理中。
	(以下空白)	

第 5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中華路二段(愛國西路至 汀洲路)兩側住宅區為商業區主要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9 年 9 月 8 日第 61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9 年 11 月 29 日府都規字第 099033359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基於下列各點因素,應維持原計畫,並納入該地區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整體考量。
  - 一、本案係以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之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惟依計畫書內容所示,未有具體開發內容、實施進度與經費,且原計畫住宅區與變更後商業區之使用項目及強度差異不大,本案變更應無急迫性。
  - 二、本案擬將中華路部分路段兩側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涉 及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且變更後將造成本計畫區 西側2處住宅區將被商業區包圍之情形,應於通盤檢討 時作整體考量,較為妥適。
  - 三、本案計畫內容簡略,缺乏商業需求、商業區總量分析、 公共設施用地、交通與環境等影響分析,應再詳細評估

第 6 案:原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住宅區、廣場用地;部分綠地 用地為機關用地、廣場用地;部分溝渠用地為機關用地 ) \_ 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8 日第 22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原臺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7 日府城都字第 099030699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有關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部分,因涉及部頒「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之規定事項,其變更後應提供捐贈或其他附帶事項,依臺南縣、市合併改制後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之通案性規定辦理,上開變更內容若符合免予提供捐贈或其他附帶事項者,請補充說明具體理由,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原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7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部分宗 教專用區及農業區為社教機構用地)(供托兒所使用) 及社教機構用地(供村里辦公、活動中心、托兒所使用 )為社教機構用地(供村里辦公、活動中心使用)案」 。

- 一、本案業經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8 日第 37 屆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原臺中縣政府 99 年 12 月 7 日府建城字第 0990376668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8 日第 36 屆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原臺中縣政府 99 年 11 月 12 日府建城字第 099035076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另為維護水源、水質、水量安全,有關降低電信專用區容積率部分,同意採納臺中市政府(原臺中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於本特定區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時,再通盤考量是否調整。

第 9 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8 日第 36 屆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原臺中縣政府 99 年 11 月 12 日府建城字第 099035076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未納入本專案通盤檢討案內辦理之電信事業用地 (電專1)0.1484公頃,應請納入郵政用地專案通盤檢 討案內辦理外,其餘併入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刻正審查中之「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新佳 陽、環山及松茂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辦理 第10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8 日第 36 屆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原臺中縣政府 99 年 11 月 12 日府建城字第 099035076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臺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臺中市政府(原臺中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叉入口	谷 切 畑 仪 ·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本會決議
1	電信	電信事業	電信專用區 (得為都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縣府核議意見通
	事業	用地(0.68	市計畫法臺灣省施	過。
	用地	)	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一、增列下列回饋方式及內容:
	「電1		第1項第5款使用)	(一)捐贈項目:土地或折算代金或等值
	1		「電(專)一」(0.68	公益性樓地板面積。
	٦		)	(二)捐贈時機:於該電信專用區建築物
			附帶條件:	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
			容許作第5款使用部	執照核發前捐贈。
			分,比照內政部都委	(三)代金運用:應優先使用於改善鄰里
			會第699次會議之通	社區之公共設施,以提
			案性處理原則,即以	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
			變更為商業區應提	品質。
			供變更後開發義務	(四)臺中市政府應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負擔捐贈之比例,乘	公司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
			以「商業使用樓地板	再報由內政部核定。
			面積占總樓地板面	二、本地區第2次通盤檢討案內電信事業用
			積之比例」,換算其	地「電1」面積為 0.67 公頃,本次檢討
			應提供之捐贈比例	變更面積卻為 0.68 公頃(梧棲鎮梧棲段
			;經參考其他縣市案	3124 地號土地),請查明面積差異之理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本會決議
2	電点	電信事業	例專 40%, 有 40%, 有 40%, 有 40%, 有 40%, 有 40%, 有 1/2,	由,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敘明,以利 查考。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縣府核議意見通
	事 用 「 10」	用地(0.17	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 細則第30條之1第1 項第5款使用)「電 (專)二」(0.17)	過。 一、免予負擔回饋。 二、本地區第2次通盤檢討案內電信事業用 地「電10」面積為0.32公頃,本次變更 面積卻為0.17公頃(龍井鄉忠和段53-4 、2201-1等2筆地號土地),請查明面 積差異之理由,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 敘明,以利查考。
3	電事用「」信業地3	電用地(0.34)	電計則第)附容分第性為後之用地算例例用之過高信議電計則第)附容分第性為後之用地算例例用之過高信議再達30 使(件第四,原區義,板積提考40%,與註區灣之)34) 款部議即應務。在之供其,第面回並縣的信蓋即,是負「積1」。 5 政會,應務。在之供其,第面回並縣的,提負「積20%第面回並縣的,提負「積0之他因五積饋於府。 一個項專 部會案更更贈使樓換比案專用高最電協	除過一
4	電事用	電信事業用地(0.19	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 一、免予負擔回饋。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本會決議
	「電4」		項第 5 款使用)「電 (專)四」(0.19)	二、本地區第2次通盤檢討案內電信事業用 地「電4」面積為0.25公頃,本次變更 面積卻為0.19公頃(沙鹿鎮鹿寮段 393-2地號土地),請查明面積差異之 理由,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敘明,以 利查考。
5	電事用「」信業地5	電信 (1) (1) (2) (3) (4) (5) (5) (6) (7) (7) (8) (8) (9) (9) (9) (9) (9) (9) (9) (9	電計則第)註 65 施75 變,信畫第 5 縣共, 贈書法 30 使 (0.65) 時畫, 本年為年為次區灣之) 65 時畫, 本年為年為次區灣之) 65 時畫, 本年為年為次區灣之) 65 時畫, 如事變為施第電 為發於盤業更都行1 酌負則負為施第電 為發於盤業更都行1 酌負則負款 65 時畫, 通事變為施第參更原關市細項專 國實國討地電計則第他公定捐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縣府核議意見通。 一、修正為電信專用區,並不得為都第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6	電事用「」	電信事業 用地(0.41 )	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電(專)六」(0.41)	除免予負擔回饋外,其餘准照原縣府核議意 見通過。
7	電事用「」信業地6	電信事業用地(0.25)	電計則第)附容分第性為後之用地算例例用售畫第30條(件第內,699 票區義,板積提考的區灣之)。5 數部議即提負「積別,699 原區義,板積提考的供質的。5 政會,應務以極之供其,為施第電 使都之以供擔商占別捐縣電款部議即提負「積例捐縣電款部議即提負「積例捐縣電款部議即損費。 開委通變變捐業總,贈市信使市細項專 部會案更更贈使樓換比案專用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縣府核議意見通 一、增列下明饋方式及內折算也。 一、增列下明頃目:大公益性樓專用。 在面建模地, 一、捐贈時機。 (二)捐贈時機。 (二)捐贈時機。 (二)捐贈時機。 (二)捐贈時機。 一、治益性樓專或前別改進, ,是與問題, ,是與問題, ,是與問題, ,是與問題, 。 。 。 。 。 。 。 。 。 。 。 。 。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公頃)	本會決議
		(A'X)	之樓地板面積不得高 過1/2,故回饋比例最 高為20%。並於中華電 信公司與縣府簽定協 議書時註明。	查明面積差異之理由,並納入變更內容 明細表敘明,以利查考。
8	電事用「」	電信事業 用地(0.32 )	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電(專)八」(0.32)	除免予負擔回饋外,其餘准照原縣府核議意 見通過。

- 二、計畫書第 42 頁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五) 部分,「健身服務業」,請更正為「運動服務業」,以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 三、本地區尚有2處電信事業用地(電專2)(0.47公頃)及 (電專9)(0.52公頃),未納入本專案通盤檢討案內辦 理,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說明,未來已無 電信本業使用需求,且該土地產權非該公司所有,及臺 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目前本特定區刻正辦理第三次 通盤檢討中,已將該2處用地納入通盤檢討案內考量檢 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同意照臺中市 政府意見辦理,並請納入計畫書備註敘明,以利查考。

八、散會:下午12時45分。